

科技菁英“领航”项目申报指南

本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菁英学者，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

一、支持领域

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经费支持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申报条件

本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近 5 年（2018—2022 年度）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以所属“组织单位”报

送的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所在符合条件要求的申报单位申报,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属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是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即 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是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是面向 2018 年以来已获得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 但未获得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的人员。

五、推荐限额要求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安排, 今年我校(含附属医院)本项目推荐立项指标 22 项。各二级学院不设推荐项目数量限制, 由科学技术研究处统一遴选推荐。

六、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 获得以下 3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 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

(一) 项目实施期内,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二) 项目实施期内, 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同等层次人才

项目立项资助；

（三）项目实施期内，经所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推荐，完成 1 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报，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1 项。